

# 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2021〕28号

## 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嘉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生态环保举措》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嘉定新城、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管委会：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关于持续创新生态环保举措 精准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有关要求，结合本区实际，我局研究制定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嘉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生态环保举措》，印发之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15日



#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嘉定经济高质量发展 若干生态环保举措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践行新发展理念，深入落实嘉定区第七次党代会精神，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持续创新生态环保举措 精准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要求，区生态环境局在守牢生态环境底线的基础上，着力改革创新，着力优化营商环境，着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着力增强企业绿色发展能力，提出以下政策举措：

## 一、深化“放管服”制度改革

1、**执行细化名录，豁免环评手续。**根据《上海市环评分类管理名录细化规定（2021版）》，对普通仓储、城市支路在内的25个行业、73类环境影响较小的项目豁免环评手续，对简单机加工等工序豁免环评手续，进一步加快建设项目落地。

2、**联动规划环评，简化项目形式。**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上海市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实施意见（2021版）》，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区域（以下简称“联动区域”）内的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加油站、城市道路（含桥梁）、110kV及220kV输变电工程（不含架空线）等市政项目豁免环评手续；联动区域内的非重点行业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降低环评等级；联动区

域内部分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实行审批告知承诺。

**3、开展告知承诺，实现即来即办。**支持符合政策要求的建设项目开展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建设项目环评材料齐全的，建设单位可以通过签订告知承诺书的形式，实现即来即办，审批决定立等可取。

**4、用好政策资源，支持产业发展。**根据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的若干措施》和市经信委等五部门《规划产业区块外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正面和负面清单》、《规划产业区块外优质项目认定工作指引》等政策，积极开展工业区块外新改扩建优质项目的环评审批，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5、统筹总量指标，助力重大项目。**建立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区级调节机制。完善区级总量指标库，对关系到全区发展战略，必须在本区建设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较大、列为重大项目的建设项目，通过区级总量指标库提供来源，可进一步减少审核环节，助力重大项目尽早开工。

**6、转变审批方式，开展全程网办。**依托一网通办系统，企业在线申请，区生态环境局实施网上审批，审批过程公开、透明，主要审批节点均可查询，大幅度缩减环评审批法定时限。

## 二、优化生态环境执法

**7、落实正面清单，推进精准执法。**优先将综合效益好、治

污水平高、环境管理规范的企业，民生保障重点行业，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企业纳入生态环保执法正面清单，实施正面清单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差异化监管和精准执法要求，对正面清单内的企业“无事不扰”，积极开展非现场监管方式执法，强化企业指导帮扶。

**8、优化执法方式，提升执法效能。**统筹执法安排，将双随机、专项执法、信访处置等事项进行整合，实现“一次检查，查多项事”的监管模式，避免多次检查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干扰。充分利用无人机航拍、走航监测、雷达扫描、污染物在线监控等科技手段，加强污染源信息分析，及时发现和锁定环境违法线索，提高执法效率。

**9、深耕“责任田”，推行培“树”计划。**进一步转变执法队伍管理模式，建立执法“责任田”制度，通过采用“条块结合”的模式开展执法，压实监管责任，提高执法效能。在执法过程中强化环保法规宣传教育，丰富执法内涵，增强普法实效，让企业不敢违法、不想违法、不能违法，提高环保守法的主动意识和行动自觉。

**10、细化流程管理，规范信用修复。**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公共信用信息修复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要求，开展环保行政处罚等失信信息的信用修复工作。明确审查材料清单，严格规范修复流程，减少企业跑动。依托一网通办等系统，企

业通过“一网通办”、“信用中国”、“信用上海”平台实施在线申请，区生态环境局进行网上审批，做到修复过程“看得见”。

### 三、强化企业服务和保障

11、**深化生态环境“一网通办”服务。**拓展和优化生态环境公共服务，推进窗口标准化建设，利用电子证照和电子签章推进生态环境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深化巩固“两个免于提交”成果。聚焦生态环境服务“好办”“快办”，推进建设项目管理、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志、夜间施工等高频事项的“好办”管理，推进放射源当日作业备案等事项“快办”管理。

12、**畅通政企服务渠道，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依托上海市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环保专业领域免费咨询服务，做好生态环境事务的“店小二”。加大生态环境领域惠企政策落地实施力度，进一步提高政策知晓率、通达率。充分利用各类平台，实现政策的精准提示和推送，组织开展惠企政策宣传活动。

13、**加大技术帮扶力度。**建立专家把脉问诊、部门协同指导的业务帮扶机制，深入解决部分企业在固废管理、VOCs治理、自行监测等工作中存在的不懂、不会、不做等问题。建立微信群、企业回访、来电接听等形式解读相关政策、信息公开咨询、答疑实际问题等服务，为企业开展好环境管理工作保驾护航。

#### 四、提升企业绿色低碳发展能力

14、积极开展现代治理体系试点示范。围绕制度创新和模式创建等，在企业、社区（村居）、街镇、园区和楼宇等不同层面和不同领域开展现代环境治理体系试点示范，培育、支持一批具有本区亮点和特色的实践案例，积极做好服务指导、宣传推广。

15、积极提升企业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持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依托本市开发的碳普惠运营平台及碳普惠示范项目，积极开展相关政策的科普与宣传，发挥好碳普惠机制的正面引导作用，让企业和市民从中受益，积极参与绿色低碳行动。